

证券代码：874328

证券简称：唯实重工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公司已获得银行授信且已签署相关授信合同的授信额度为 1.3 亿元人民币，具体明细如下：

银行及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人民币)	授信期限
中信银行	10,000 万元	2024/05/29-2026/05/29
邮储银行	2,000 万元	2024/08/28-2026/08/27
山西银行	1,000 万元	2024/12/30-2025/12/30
总计	13,000 万元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推动业务发展，公司拟在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 2024 年度已获得的授信额度 1.3 亿元人民币）。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信用证、保函等金融业务。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将根据金融机构需要，使用公司资产或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商请其他单位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获取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且无需提供反担保。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房产、土地、设备等。前述业务的具体融资授信金额、贷款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方式及用途等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有关协议约定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相关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的相关手续，包

括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及担保方式等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滚动使用，在不超过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日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以上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本议案涉及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故该议案无需按关联交易审议，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融资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经营实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

四、备查文件目录

《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25-027

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